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原易字第3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潘信華

0000000000000000

生前籍設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 號○○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4189  
1 號、第42099 號、第42034 號、第42021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  
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潘信華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  
方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年7 月確定，於民國111 年9 月  
20日縮刑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於112 年4 月24日保護管束  
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，未執行之刑視為已執行完畢。詎其猶  
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  
附表所示之時間，至附表所示之地點，趁附表所示之人未注  
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附表所示之人所管領之酒類後逃逸。嗣經  
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店內財物遭竊報警，警方調閱相關現場監  
視器影像，而循線查獲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 條第  
1 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 
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經本案檢察官提起公訴後之114 年1 月11日死亡，有  
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基本資料1 紙在卷可稽，揆  
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  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竊盜時間	竊盜地點	竊盜物品及價值(新臺幣)	告訴人、被害人
1	113年4月6日17時18分許。	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7-11揚金門市內。	蘇格登12年威士忌700C.C、約翰走路綠牌威士忌700C.C，共計2瓶，價值2679元。	涂朝宏(有提告)
2	113年4月10日15時23分許。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統一復華門市內。	金門特級高粱0.6L1瓶，價值580元。	李逸純(未提告)
3	113年6月1日11時23分許。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全聯桃園中正店。	金門58度高粱酒1箱，價值6696元。	謝瑩臻(有提告)
4	113年4月29日14時28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	蘇格登13年單一麥芽威士忌	李依純(有提告)

(續上頁)

01

	至同日15時 1分許。	段00號之全 聯中美店。	700毫升1瓶， 價值1459元。	
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